生活補助金繼承人推派切結書

本人之亡(□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其他)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不幸亡故，其生活補助金經由全體繼承人依據「苗栗縣造橋鄉執行區域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受補助地區居民生活補助金辦法」第3條規定，同意推派本人代表繼承，並辦理生活補助金申請事宜。

以上屬實無訛，特立此書，以資證明，倘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或任何具領補助金之爭議，概由本人負責**，與公所無關，**除繳回所領取之全數金額外，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造橋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2頁）

依民法第1138條第1項規定，**同順位親屬如下**(□第一款 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款 父母□第三款 兄弟姐妹□第四款 祖父母)，**同意推派由繼承人代辦申請生活補助金，並簽名或蓋章。**					
稱謂	簽名	蓋章	稱謂	簽名	蓋章

※附件應備「**除戶謄本**」及「**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